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0-131），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1）渝民申70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南京迦得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得凯”）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一审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二、（2021）渝民申70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迦得凯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及一审第三人重庆捷尔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1民终10080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迦得凯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渝民申 70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